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提高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质量，促进新技术推广和应用，加强船舶技术规范等效、免除事项管理，根据相关国际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file:///C%3A%5C%5CUsers%5C%5CWLL%5C%5CAppData%5C%5CLocal%5C%5CTemp%5C%5C12000%5C%5C10130%5C%5C15626%5C%5C10461519359%5C%5C20344.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的办理与管理。

本规定不适用于军用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第三条 【职责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直属海事局按照授权具体负责中国籍船舶等效、免除的管理工作。

船舶检验机构是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的执行机构。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申请等效的情形】对于采用新材料、新型式、新颖设计的船舶，或船舶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的事项，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与船舶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同等效能时，可以申请等效的办理。

第五条 【申请免除情形】对于具有新颖特征且船舶技术规范不适用的船舶，或船舶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的事项，在适合于特定的用途或环境，并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免除的办理。

第六条 【安全原则】等效、免除应当满足船舶技术规范或相关国际公约的安全目标和功能性要求，不得损害或降低船舶、海上设施的整体安全水平。

第七条 【办理原则】等效、免除的办理原则上实行“一事一办”，即单次申请只能针对一艘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单项等效、免除事项提出。

采用相同设计和建造、适用的技术规范或公约完全一致的船舶和海上设施可以就相同等效、免除事项一次性提出申请并同步办理。

第八条 【授权与批准】中国海事局根据等效、免除的特性，授权直属海事局开展船舶常见等效、免除事项的批准工作，其他等效、免除事项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

常见等效、免除实施指南由中国海事局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新建船舶情形】新建、重大改建船舶和海上设施的等效、免除应在审图阶段提出，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建造。

第十条 【船舶转国籍情形】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时，涉及等效、免除事项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船舶检验机构在等效、免除事项批准后签发相关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第十一条 【替代设计指引】船舶和海上设施采用替代设计和布置时，应当符合船舶技术规范或相关国际公约中具体要求。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拟进行等效、免除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由船舶、海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向负责现场检验或审图的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技术分析要求】申请人应当基于符合船舶技术规范的安全目标和功能性要求，结合船舶、海上设施的结构特点和营运特性，选取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开展风险识别和定性或定量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必要时应当进行试验和工程分析。
 第十四条 【等效申请提交材料】申请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简要说明船舶和海上设施基本情况和申请等效事由；

（二）论证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船舶和海上设施概况：船名（或审图控制号）、船型、航区、定员、主尺度、船舶结构、主要设备、功能用途、重大改建情况（如有）以及船舶拟登记地信息等；
 2.申请采取等效措施的理由、条款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3.申请采取等效措施的装置、材料、设施或设备、器具，或者型式；

4.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对采取的等效措施开展的技术分析；

5.已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验证等效措施至少与船舶技术规范或国际公约的所要求具有同等效能，且不损害或降低船舶、海上设施整体安全水平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免除申请提交材料】申请船舶和海上设施免除，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简要说明船舶和海上设施基本情况和申请免除事由；

（二）论证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船舶和海上设施概况：船名（或审图控制号）、船型、航区、定员、主尺度、船舶结构、主要设备、功能用途、重大改建情况（如有）以及船舶拟登记地信息等；

2.申请免除的理由、条款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3.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对免除船舶技术规范或国际公约要求后其安全性能的技术分析；

4.已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验证免除措施适用于船舶和海上设施特定用途或环境，保障全面安全的证明。

第十六条 【不宜申请的情形】下列情况不能作为申请等效、免除的理由：

1. 船舶和海上设施自身构造不合理，导致不能满足船舶技术规范要求；
 （二）船舶、海上设施严重老化，无法完全修复；
 （三）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因资金缺乏，无力修复船舶和海上设施。

第四章 技术评估

第十七条 【材料预审】负责现场检验或审图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的合规性、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技术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报送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并附具预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技术评估要求】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在收到转报申请材料及预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开展技术评估，视情况开展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技术评估内容】技术评估应当至少包括对申请事项的可行性、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对整体安全水平的影响性等内容。

第二十条 【评估结论应用】省级船舶检验机构经技术评估，认为申请事项理由充分且可行的，应当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制定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技术方案。

第五章 批复与证书签注

第二十一条 【技术方案报批】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在通过等效、免除技术评估后，应当向中国海事局或经授权的船舶拟申请登记地的直属海事局报请批准等效、免除技术方案。拟申请登记地未设置直属海事局的，应当向中国海事局或指定的直属海事局报请批准。

除等效、免除技术方案外，报批材料还应包括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专家论证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中国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在收到等效、免除报批文件后，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材料是否齐备等开展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报批文件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批准】中国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应当自形式审查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核，并予以批复。

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办理时限，但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二十四条 【证书签注】对获得等效批准的船舶和海上设施，负责现场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后，应当在证书上签注等效相关事项。

对获得免除批准的船舶和海上设施，负责现场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后，应当签发免除证书或在证书上签注免除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送】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证书签注（发）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批复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相关信息。

直属海事局批复省级船舶检验机构的等效、免除文件应同时抄送中国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应当跟踪批复船舶等效免除实施的落实，并于每月初5日前将上月船舶等效、免除发证相关信息报送中国海事局。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责任】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责任】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公平、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严格按照等效、免除技术方案开展检验工作。

第二十八条 【船方责任】船舶和海上设施应当随船携带有效的等效、免除相关证书，并保证相关的设施配备、操作要求或营运限制等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其维持等效、免除批准时的安全水平。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责任】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加强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相关方严格按照本规定开展等效、免除工作，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

第三十条 【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等效免除含义】本规定所称的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与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国际公约及船舶技术规范等效、免除含义一致。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时间】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中国籍船舶等效、免除管理暂行规定》（海船检〔2007〕356号）《关于明确办理中国籍船舶等效、免除若干问题的通知》（海船检〔2011〕715号）同时废止。